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6—059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00号）文件精神，为积极做好化解过剩产能、有序退出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按照国家、山西省化解过剩产能总体部署要求，同煤集团2016年关闭退出矿井3座，化解产能375万吨，分别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同家梁煤矿、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宏达煤业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同地北杏庄煤业有限公司。

近日，山西省财政厅向同煤集团等省属六大煤企拨付2016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共计94778万元。其中，同煤集团为31216万元。专项奖补资金由同煤集团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统筹使用。

其中，同煤集团 2016 年关闭矿井中的同家梁矿，原为大同煤业所属矿井，根据 2013 年 10 月 22 日大同煤业与同煤集团签署的《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协议》和 2013 年 12 月 30 日大同煤业与同煤集团签署的《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之补充协议》，公司将所属同家梁矿整体资产（含负债）转让给同煤集团，交割日为 2014 年 1 月 1 日。因采矿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矿井名称尚未变更。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确定的 2016 年煤炭去产能名单中，不包含公司所属矿井，若有任何情况变化，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